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为 5 人，实际出席人数为 5 人。

由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李张应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下列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赞成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总承包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审核程序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将该项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一日